

自治区质监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自治区质监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公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质监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www.nxzj.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质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解放西街西桥北巷95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5069548；传真：0951-5069555；电子邮箱：nxzjjbgsyx@163.com）

一、概述

2017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质监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五公开”规定动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一）强化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质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并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点和依申请公开受理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在自治区质监局门户网站上公布，形成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办公室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自治区质监局 2017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 8 项制度并在门户网站公开，细化完善政务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方式等，将“五公开”落实到公文、会议办理程序上，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公开属性审查、公开时限等源头管理机制，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特殊信息需求。制定了《自治区质监局党组工作规则》，健全决策协商机制，切实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时会议公开制度，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征求意见、群策群力、增进共识、形成合力，着力提升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科学性。加强财务公开，研究制定质监系统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 7 项管理制度，明确财务支出具体规定，严格财务审批程序，把“支出审批、报销审核、归口办理”的责任落实

到具体人，保障经费使用公开透明。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考核。积极选派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自治区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督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组织政务工作人员学习自治区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学习借鉴自治区各部门的经验，进一步对标先进、查找差距、补齐短板，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建立政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通报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各处（室）、直属单位政务信息报送、采纳情况，每半年通报新闻宣传情况，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载体建设，拓展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与管理。对自治区质监局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优化模块设计。在“信息公开”版块设置“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精准扶贫”“会议公开”“行政权力及责任清单”等 20 个栏目。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气瓶电子标签动态监管”“宁夏地方标准公开信息平台”“质量提升行动”等 7 个业务工作专栏。设置滚动窗口，集中展示“两学一做”、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学习等重要内容。加强网络问政，开设“领导信箱、在线咨询、申诉举报、意见征集”等网站栏目，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关切。2017 年，自治区质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80 条，查阅点击人数 36 万余人（次）。

二是加强新媒体应用。适应新时代网络传播特点，着力打造新媒体公开渠道。开设“宁夏质监”微信公众号，2017年“宁夏质监”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 3598 人，发布信息 722 条，累计点击阅读量 15000 次。

三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与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宁夏广播电视台等



7 家单位加强合作，通过开设质量专版、“做客直播间”等形式，广泛解读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让群众时时处处都能听到质监声音，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质量技术监督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一站式”服务质量，累计受理行政许可事项 430 件。有效发挥宣传栏、展板等传统公开渠道作用，全面公开质监政务信息，群众的好评度不断提升。

（三）加强政策解读，推进政策落实。

一是在门户网上开设政策解读专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直属单位及机关各处室及时报送解读材料，

并做好重要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2017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9件，其中，党组书记和局长带头解读并在中国质量报和宁夏日报上刊发2件，在门户网上发布7件。

二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进园区、解难题”帮扶企业活动。深入全区20个工业园区65家企业进行调研、走访，与园区管委会、企业负责人及“两代表一委员”共240余人召开座谈会13场，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深入推进政策落地生根。

（四）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质监工作贴近



民生，服务民生。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始终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安全以及回应群众关注、关切做为重点，主动做好重点工作及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内容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公布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监督电话，便于群众咨询和监督。充分发挥12365投诉举报处

置指挥中心作用，保持12365热线电话24小时开通，随时接受市民群众的咨询和投诉。以群众关注的电梯、日用消费品为重点，针对近年电梯安全事故率增加和消费品投诉量加大的实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通过曝

光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提升了企业及个人的安全意识。建成“96333”电梯应急处置救援平台，2万余部电梯纳入管理，实现全区全域覆盖，群众可通过电话方式及时反映电梯问题及应急救援事项。利用“三八”妇女节等节点，创新开展“你送我检”活动，免费开展儿童产品和日用消费品检验，通过门户网站及微信平台向社会发布了风险警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开展12365局长接线日活动，现场回复群众投诉举报16起。主动公布精准扶贫信息，做到资金、项目、内容、效果全面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促进工作开展，展示了质监为民的良好形象。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和《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17〕80号）要求，持续推进涉及质量监管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推进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公开。一是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26种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19种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17年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2017年上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2017年下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等制度并在门户网及媒体上公布。相关制度在印发之前，均利用门户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二是深入开展化肥、农用地膜产品，儿童服装及婴儿床品质量专项



抽查、“你送我检”“你点我查”、国家联动抽查等专项行动。开展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2017年抽查产品1223批次，合格率95%；公

布抽检结果8次，所有抽检结果及不合格产品信息同步在门户网、微信公众号、中国质量报、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等平台公布。群众可通过各类公开平台可及时查看到相关质量信息，同时将结果报送至国家质检总局。三是创新监督抽查工作方式，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检验机构，通过电脑摇号随机选择生产企业、承检机构、执法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产品、抽查企业、抽查结果、后处理情况，做到“三随机、四公开”，切实提高了监督抽查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二）做好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一是针对宁夏产品质量实际，制定下发《2017年执法打假工作要点》《2017年“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方案》以及农资产品、纺织纤维制品、建材产品、消费品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抽调专业人员成立督查组对全区各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打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2017年，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出

地方标准公开及查询机制。二是探索建立并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门户网站设置宁夏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企业标准均通过该平台公开。2017年，共有290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993项标准，涵盖1269种产品。

（四）加强质量提升行动及品牌建设公开。一是在门户



网上设置“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专栏，第一时间公布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理论研究等内容，滚动播放质量提升相关口号，并运用微信公众号，分段宣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内容。二是《指导意见》出台后，将《指导意见》全文、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质量工作论述、国家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解读内容以及有关媒体刊发的评论员文章汇编成册，

分发各单位学习。组织自治区党校教授分赴 5 个地级市和宁



东管委
会对
《指导
意见》
进行现

场宣贯解读，全区共有 1500 余名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及企业负责人参加学习。三是组织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全国区域品牌价值评价。2017 年初，公布了 2016 年度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其中：“中宁枸杞”区域品牌价值被评价为 161.56 亿元，成为农业区域品牌前十强，位列全国申报园区第四；“灵武精品羊绒”区域品牌价值被评价为 69.54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1.63 亿元，被评为 2016 年最具潜力区域品牌 30 强；“沙坡头”区域品牌价值 11.42 亿元，3 个区域品牌强度分别为 814、745、767，均高于全国平均值。“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参加了 2016 年中国品牌促进会组织的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其品牌价值达 140.96 亿元。四是召开了 2017 年全区质量工作会议，表彰了 4 名自治区质量贡献奖、113 个宁夏名牌产品和名牌服务企业，并在宁夏日报上对自治区质量贡献奖获奖个人、宁夏名牌产品和名牌服务企业专刊报道。五是编制《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度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及中国

质量报、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等媒体分块重点公布。编制《宁夏品牌名录》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微信及新闻媒体上发布。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0条,其中,公告公示57条,通知文件94条,动态类信息329条;通过12365热线共处理各类信息1680起,其中,电话及语音留言1633起,网络28起,处理现场投诉18起,接受转办业务1起;通过“宁夏质监”微信平台发布信息722条;通过宁夏日报、宁夏新闻网、宁夏交通广播、宁夏电视台等媒体报道和刊发稿件510余篇(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质监窗口和办公室设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受理点,在门户网站设有依申请公开专栏。2017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3件,均已按时办结,其中2件不属于自治区质监局公开事项,已将具体情况反馈至申请人,并告知可通过其他途径获取;1件公开答复。政府信息免费向社会公布,未发生收费情况。

五、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年,共承办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9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协办2件),政协委员提案7件(主办2件、协办5件),均

办理完毕。在门户网开设“提案建议办理”专栏，向社会公开建议提案及答复结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2017 年，自治区质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宣传、培训力度不足。信息公开部门与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级之间沟通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完善，还存在一些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的问题。**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监督制约机制还不够完善，社会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

2018 年，将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进一步拓展覆盖面，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把政务公开作为提升能力的有效抓手，抓紧抓实。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坚持以公开促进质监工作，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三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机关预决算、“三公经费”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四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五是**做好网站留言、连线平台等答复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六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围绕

政务公开中心工作，通过“质量月”“品牌日”“计量日”“标准化日”等重要活动时机，向全系统干部职工宣传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努力形成各级干部大力抓政务公开、群众积极关心政务公开的社会氛围。

附件：自治区质监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自治区质监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

自治区质监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48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8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2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9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696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9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3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4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